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六段 334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樓大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1
三、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四、「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董事持股情形-----	44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六段 334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樓大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 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 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編製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連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於一十四年三月一十二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 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2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盈餘分配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具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表。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310,431,769
加：民國 11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037,85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11,469,622
減：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損	(32,439,80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5,241,876
可供分配盈餘	314,271,69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5 元)	28,136,805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6,134,888
附註：	
1.每股配發金額係暫以截至 114 年 3 月 12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56,273,609 股計算。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主辦會計：陳伯瑄



二、請授權董事會，就前項盈餘分配案決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之需要須修正或變更之未盡事項。如股東會後有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或現金增資等情事，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配息率隨同發生變動時，亦併授權董事會調整每股配息金額及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條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四。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以下謹就 113 年度的營業成果及 114 年度的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成果

113 年大家面臨多種的挑戰，包括通膨壓力同時面臨經濟成長趨緩、終端需求減弱、這些因素共同影響了製造業，這一行業在過去一年中經歷了顯著的變化和調整。

危機即轉機，113 年對企業營運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如此，耀億全體仍持續投入創新與開發，投資關鍵生產技術領域，優化製程並提升效能，努力實踐耀億核心願景。

整體而言，過去一年所有產線進入全產營運為目標，確保維持高稼動率產能，有效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之風險，面對一連串挑戰仍創造佳績。

集團長纖事業群、短纖事業群及新創事業群的總體營收，較前一年度增長 10.14%，結算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9 億元；本期稅後淨損為 32,439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新台幣 0.58 元，二期比較損益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百分比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089,634	1,897,335	10.14%
營業毛利	366,893	275,291	33.27%
營業費用	418,787	452,890	(7.53)%
營業淨利	(51,894)	(177,599)	70.78%
稅後淨利	(32,439)	(160,068)	79.73%
每股稅後盈餘(元)	(0.58)	(2.84)	79.58%

此外，耀億工業在 113 年度陸續完成下列幾項重點工作：

1. 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在設備改造提昇及生產製程優化已完成，並已提昇產品品質，及穩定量產能力。
2. 長興雅康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順利投產，逐年營收貢獻逐步提升，並持續與世界知名企業客戶洽談合作事宜。
3. 長纖事業群生產、業務已整合各製造基地資源與人力，可為客戶提供更完整全方位服務，與客戶形成更緊密合作關係。
4. 雅康寧加強與宜家家居(IKEA)深度合作，持續開發供應新產品，擴大無紡布產品在傢俱及其他生活用品的應用；全球重要客戶業務開拓也有明顯進展。

二、114 年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

耀億工業秉持著創新突破、品質領先的經營理念，在休閒體育與工業線材上累積多年的研發生產經驗。持續導入高技術系統化之自動設備，以提高品質及降低人力成本負擔，以提升競爭能力。

耀億集團各事業群均已步入更成熟軌道。長纖事業群的編織線及割草線訂單穩定增加，全年度均看好；短纖事業群長興雅康寧新產品獲得客戶好評，產能逐步提升，短纖事業群預期在本年度將有不錯成績；新創事業群，配合後疫情時代新消費需求，已開發多項防疫新產品，並已著手申請相關生產許可認證，有助拓展業務契機。

近年來新設立的子公司，都已展現成績。耀億越南稼動率提升，產能達成預期目標，對長纖事業群客戶，將有更好的供應能力，滿足客戶在訂單的需求。短纖事業群重要國際客戶計畫在近年內以纖維製品陸續取代生活產品有泡棉的相關產品，雅康寧已進行相關佈局，將在客戶產品轉換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整體而言，耀億集團各事業群未來三年度的發展，均已有極高能見度，經營團隊將持續努力，自 113 年逐步展現經營成果。

研發計畫

本公司長久以來致力於核心技術開發，在維持本業穩定發展與創新開拓的雙重目標下奮力前行，近年著重於技術本位搭配材料科學，使傳產經驗與理論新技術結合開發出永續精神且具市場競爭性商品；長纖事業群除在漁線、運動用線、工業用線等產品設計與開發外，導入創新材料複合技術開發新世代產品。以及短纖事業群在棉材及無紡布高端材料研發與產品設計，開發功能性商品。此外，新創事業群除寢具、寵物、健康照護等原有領域外，更開發出產業獨有的碳化熔融紡絲技術（Carbonization Fusion Technology, CFT）及金屬化熔融紡絲技術（Metallization Fusion Technology, MFT），並以此為基礎開發 FLEX™ Yarn、FLEX™ Fabric 及 FLEX™ Kit 導電纖維系列產品，進而跨足到 3C 領域。

113 年度已完成研發重點：

導電/抗靜電網布、遠端可控型無紡布百葉窗簾、高透氣舒適型工學枕等，已陸續交付各事業群做進一步的推廣拓展應用。

114 年年度的研發工作將朝下列幾個重點方向進行：

長纖事業：綠色產品與製程開發、低碳排製程設備節能優化等，以提昇品質及低碳排為主。

新創事業：碳化熔融紡絲技術應用產品開發、多維度成型產品開發等，以創新產品擴展更多客戶及市場需求。

短纖事業：高透氣、高性能汽車及大眾運輸內飾填充材料、家居家具環保填充材等，以擴大無紡布實用機能為主。

三、未來展望

耀億集團透過精實產品開發製造實力及優質客戶服務，與多家重要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事先預測市場趨勢，投入資源，進行新產品、新市場、新應用、新客戶開

發，儘管市場大環境受疫情衝擊，耀億集團分散風險的佈局已顯現成效。未來，我們仍將秉持誠信經營理念，持續不斷努力改善，在大環境變動漸趨穩定後，我們深信，相關經營規劃將展現成效。

展望未來，耀億集團將繼續深化與國際大廠的合作，讓營收及獲利穩健成長。最後，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多年來持續的關心以及鞭策，亦期盼秉持過去支持的熱誠，不吝給予指正及鼓勵，往後將更努力使公司業績與競爭力持續成長進步，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經營成果，在此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核。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珍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115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耀億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億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億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耀億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耀億集團銷貨收入來源分為外銷收入及內銷收入。其係與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移轉後認列銷貨收入，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是否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耀億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已抽查耀億集團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交易已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耀億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06,166 仟元及新台幣 79,831 仟元。

耀億集團之存貨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尼龍價格之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耀億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將其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耀億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耀億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用以評估之存貨庫齡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之適當性及庫齡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億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億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億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億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耀億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億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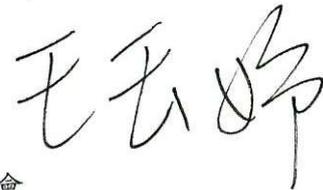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9,844	12	\$	429,85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982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	-		31,41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275	-		4,4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30,440	12		333,95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806	-		3,561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526,335	15		546,347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152,187	4		115,87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45,869</u>	<u>43</u>		<u>1,465,468</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4,729	-		6,1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646,218	46		1,737,007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66,966	5		178,244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73,254	2		72,669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4,871	-		16,2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96,698	3		98,131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48,913	1		37,6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51,649</u>	<u>57</u>		<u>2,146,006</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	<u>3,597,518</u>	<u>100</u>	\$	<u>3,611,474</u>	<u>100</u>

(續次頁)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914,412	26	\$ 879,742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49,931	1	49,911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12,611	-	5,837	-	
2150	應付票據		22,195	1	28,524	1	
2170	應付帳款		149,292	4	113,94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50	-	2,18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20,127	3	115,74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25	-	1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8,872	-	12,14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28,600	1	122,800	4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20,827	1	13,17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93	-	4,1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31,935</u>	<u>37</u>	<u>1,348,348</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388,617	11	357,217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36,737	1	34,70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917	-	9,55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八)	37,509	1	44,42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63,780</u>	<u>13</u>	<u>445,902</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795,715</u>	<u>50</u>	<u>1,794,250</u>	<u>5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562,736	16	562,736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734,559	20	734,559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81,361	5	181,36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9,812	4	119,81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79,030	8	368,564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105,695)	(3)	(149,812)	(4)	
3XXX	權益總計		<u>1,801,803</u>	<u>50</u>	<u>1,817,224</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97,518</u>	<u>100</u>	<u>\$ 3,611,47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二)	\$ 2,089,634	100	\$ 1,897,3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八)(二十九)及七(二)	(1,722,741)	(83)	(1,622,044)	(85)
5900 營業毛利		366,893	17	275,291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6,966)	(6)	(128,493)	(7)
6200 管理費用		(253,810)	(12)	(271,94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973)	(2)	(53,44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38)	-	9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8,787)	(20)	(452,890)	(24)
6900 營業損失		(51,894)	(3)	(177,59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1,339	1	11,68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16,628	1	14,4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24,531	1	(15,55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38,150)	(2)	(37,79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48	1	(27,170)	(2)
7900 稅前淨損		(37,546)	(2)	(204,769)	(1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三十)	5,107	1	44,701	3
8200 本期淨損		(\$ 32,439)	(1)	(\$ 160,068)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1,297	-	\$ 1,0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259)	-	(20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38	-	8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55,146	3	(37,49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11,029)	(1)	7,4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4,117	2	(29,99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155	2	(\$ 29,19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16	1	(\$ 189,258)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439)	(1)	(\$ 160,068)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716	1	(\$ 189,258)	(1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58)		(\$ 2.84)	
稀釋每股虧損	六(三十一)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58)		(\$ 2.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積保公司		業留盈之		權益	
	資本	溢價	發行	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80,194	\$ 183,088	\$ 493,858	(\$ 119,816)	\$ 2,034,619
112年度淨損	-	-	-	-	-	(160,068)	-	(160,068)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6	(29,996)	(29,1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9,262)	(29,996)	(189,258)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167	-	(1,167)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3,272)	63,27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8,137)	-	(28,137)
現金股利	-	-	-	-	-	\$ 368,564	(\$ 149,812)	\$ 1,817,22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81,361	\$ 119,816	\$ 368,564	(\$ 149,812)	\$ 1,817,224
113年1月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81,361	\$ 119,816	\$ 368,564	(\$ 149,812)	\$ 1,817,224
113年度淨損	-	-	-	-	-	(32,439)	-	(32,439)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38	44,117	45,1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401)	44,117	12,716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9,996	(29,99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8,137)	-	(28,137)
現金股利	-	-	-	-	-	\$ 279,030	(\$ 105,695)	\$ 1,801,80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81,361	\$ 149,812	\$ 279,030	(\$ 105,695)	\$ 1,801,8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7,546)	(\$ 204,7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八) 162,441	171,81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八) 16,858	17,231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十八) 2,210	1,816
各項攤提	六(十一)(二十八) 11,206	11,68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1,038	(99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37,824	37,22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七) 326	57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1,339)	(11,6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6,687)	7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20)	1,50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4,905)	(80,092)
存貨	27,724	80,887
其他流動資產	(34,758)	74,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697	(4,852)
應付票據	(6,329)	16,39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668	31,902
其他應付款	56	(38,910)
退款負債	7,334	(10,145)
其他流動負債	(2,445)	1,3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01)	(1,1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952	95,104
收取之利息	12,587	10,741
支付之利息	(38,432)	(36,844)
退還之所得稅	-	2,828
支付之所得稅	(743)	(5,6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364	66,2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98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860	(32,24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61,427)	(49,7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029	3,339
無形資產增加	(9,744)	(4,21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66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641)	(6,6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39)	(89,5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29,856	52,40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二) -	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2,804)	(13,119)
長期借款舉借	六(三十二) (442,800)	-
長期借款償還	六(三十二) 380,000	(89,8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二) (312)	2,39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三十二) (28,137)	(28,1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197)	(26,255)
匯率變動數	12,958	(2,0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014)	(51,6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9,858	481,4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9,844	\$ 429,8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407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億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億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億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耀億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耀億公司銷貨收入來源分為外銷收入及內銷收入。其係與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移轉後認列銷貨收入，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耀億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已抽查耀億公司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交易已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耀億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18,101 仟元及新台幣 26,883 仟元。

耀億公司之存貨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尼龍價格之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耀億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將其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耀億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耀億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庫齡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之適當性及庫齡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億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億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億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億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億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億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耀億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億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9,605	5	\$ 255,447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275	-	4,4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7,849	4	107,88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68,444	5	93,334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75,767	3	68,220	2
130X	存貨	五(一)及六(四)	191,218	6	229,793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20,676	1	13,71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58,834</u>	<u>24</u>	<u>772,845</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2,828	-	2,3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653,545	52	1,594,579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二)及八	654,789	20	713,777	2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2,867	-	13,2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90,538	3	90,68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9,125	1	21,3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33,692</u>	<u>76</u>	<u>2,435,920</u>	<u>76</u>
1XXX	資產總計		<u>\$ 3,192,526</u>	<u>100</u>	<u>\$ 3,208,765</u>	<u>100</u>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730,000	23	\$ 650,000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49,931	1	49,911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5,692	-	4,011	-		
2150	應付票據		22,195	1	28,524	1		
2170	應付帳款		36,946	1	11,65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365	-	33,37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53,103	2	60,59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361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28,600	1	122,800	4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13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68	-	1,9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34,195</u>	<u>29</u>	<u>962,810</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388,617	13	357,217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2,949	1	29,54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34,962	1	41,97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56,528</u>	<u>15</u>	<u>428,731</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390,723</u>	<u>44</u>	<u>1,391,541</u>	<u>4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62,736	17	562,736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34,559	23	734,559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81,361	5	181,36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9,812	5	119,81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79,030	9	368,564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05,695)	(3)	(149,812)	(5)		
3XXX	權益總計		<u>1,801,803</u>	<u>56</u>	<u>1,817,224</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92,526</u>	<u>100</u>	<u>\$ 3,208,76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 682,541	100	\$ 863,5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六)(二十七)及七(二)	(569,623)	(84)	(730,655)	(85)		
5900 營業毛利		112,918	16	132,937	1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93	-	(28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3,411	16	132,649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1,840)	(8)	(62,350)	(7)		
6200 管理費用		(103,215)	(15)	(108,89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683)	(4)	(35,38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12)	-	(4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4,250)	(27)	(207,084)	(24)		
6900 營業損失		(70,839)	(11)	(74,43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9,092	1	11,443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1,899	2	8,9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33,479	5	7,58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5,775)	(4)	(24,710)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328	1	(137,600)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023	5	(134,303)	(15)		
7900 稅前淨損		(38,816)	(6)	(208,738)	(2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八)	6,377	1	48,670	5		
8200 本期淨損		(\$ 32,439)	(5)	(\$ 160,068)	(1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297	-	\$ 1,0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259)	-	(20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38	-	8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55,146	8	(37,495)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1,029)	(1)	7,49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4,117	7	(29,99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155	7	(\$ 29,19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16	2	(\$ 189,258)	(22)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58)		(\$ 2.84)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0.58)		(\$ 2.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註冊 普通股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180,194	\$ 183,088	(\$ 119,816)	\$ 2,034,619
112 年度淨損	-	-	-	-	-	(160,068)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6	(29,9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262)	(29,19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9,996)	(189,258)
法定盈餘公積	-	-	1,167	-	(1,167)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3,272)	63,272	-
現金股利	-	-	-	-	(28,137)	(28,13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181,361	\$ 119,816	(\$ 149,812)	\$ 1,817,224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181,361	\$ 119,816	(\$ 149,812)	\$ 1,817,224
113 年度淨損	-	-	-	-	(32,439)	(32,439)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8	44,1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401)	12,71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9,99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137)	(28,137)
現金股利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181,361	\$ 149,812	(\$ 105,695)	\$ 1,801,8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8,816)	(\$ 208,7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12	454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六) 73,431	74,061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六) 8,506	8,66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損益份額	(3,328)	137,6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493)	2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6,007)	(47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9,092)	(11,44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5,775	24,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20)	1,50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5,586)	(41,367)
存貨	38,575	25,2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87)	30,232
其他流動資產	(8,212)	8,8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681	(3,162)
應付票據	(6,329)	16,39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723)	(11,124)
其他應付款	(7,404)	(17,954)
退款負債	1,134	(1,535)
其他流動負債	(71)	(7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六(十六) (6,127)	(7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0,781)	31,339
支付之所得稅	-	(871)
收取之利息	10,339	10,622
支付之利息	(26,336)	(24,3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6,778)	16,772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數		(\$ 511)	(\$ 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數		(4,160)	61,43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9,521)	(21,2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28	613
無形資產增加數		(8,147)	(1,41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數		147	(1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3,851)	(5,6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815)	33,5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三十)	8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	-	50,000
長期借款舉借	六(三十)	380,000	-
長期借款償還	六(三十)	(442,800)	(89,800)
存入保證金減少數	六(三十)	(312)	(5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三十)	(28,137)	(28,1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49)	(37,9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5,842)	12,3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447	243,1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605	\$ 255,4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附件四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36%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並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依董事會決議提撥。 董事會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依董事會決議提撥。 董事會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條文修正增訂內容。</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p>	<p>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u></p>	<p>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p>	

附錄一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2. CI01030 漁網製造業
 3. C301010 紡紗業
 4. C302010 織布業
 5. C303010 不織布業
 6. C306010 成衣業
 7.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8.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9.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1.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2. F101070 漁具批發業
 1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捌仟萬元正，分為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前項股份總額中保留參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如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依公司法之規定行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及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兼職限制及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成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負責訂定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

然解任。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由董事會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各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依董事會決議提撥。

董事會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如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

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

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所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昭仁	113.06.18	3年	2,928,805	5.20%
副董事長	王鴻輝	113.06.18	3年	3,222,804	5.73%
董事	王耀億	113.06.18	3年	-	-
董事	金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06.18	3年	7,562,174	13.44%
董事	日商豐田通商株式會社	113.06.18	3年	1,200,000	2.13%
獨立董事	蕭珍琪	113.06.18	3年	-	-
獨立董事	林原正	113.06.18	3年	-	-
獨立董事	許相仁	113.06.18	3年	-	-
獨立董事	吳美鴛	113.06.18	3年	-	-
全體董事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14,913,783 股	26.50%

註1. 表列資料為截至114年股東常會基準日(114年4月13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註2. 股東會基準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62,736,090元，已發行股數56,273,609股。

註3.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席以上，董事持股成數依前述規則降為八成，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501,889股，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註4.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MEMO